

地名學研究

第二集

辽宁省地名委员会
辽宁省地名研究会

编

地 名 学 研 究

第 二 集

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六 年 · 沈 阳

地名学研究
Dimingxue Yanjiu

第二集

邱洪章 主编

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 发行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 沈阳市吴淞印刷厂印刷

字数: 232,000 开本: $850 \times 1168^{1/32}$ 印张 $9\frac{1}{8}$

印数 1—10,000

1986年11月第1版

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邵连凯 唐 进 张淑贤

封面设计: 李国盛

责任校对: 陈文本

统一书号: 12090.15 (委托出版) 定价: 2.00元

压膜: 2.20元

出版说明

D1377 / 106

由辽宁省地名委员会、辽宁省地名学研究会于一九八四年九月编辑，并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地名学研究》第一集，和广大读者见面以后，受到有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和地名学研究爱好者以及广大地名专业工作者的关注和欢迎。同时也得到上级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。由于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本专著，因此，我们为它能够在繁荣地名学研究、为地名事业的发展，起到点滴推波助澜的作用，而感到由衷地高兴。

一年多以来，我们曾经接到各地不少读者来信，询问《地名学研究》第二集何时出版。寄托很大的希望。大家对它的关心和希望，无疑对我们的工作是一个莫大的鼓舞和鞭策。在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《地名学研究》第二集和大家见面了。

本集精选论文三十二篇，大致属于理论地

名学、考证地名学和应用地名学等三部分的最新科研成果，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。它们的作者，既有省内的，也有省外的；既有专家、学者，也有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地名专业工作者。特别是省内外一些知名专家的著述，由于他们学识渊博，治学严谨，文章深邃，使人读了受益非浅。

地名学是一门新兴的年轻学科，目前国内对这方面的研究正处于拓荒阶段，它的许多理论问题需要继续进行深入而广泛地探讨。本集有的文章可能是不成熟的，有的观点也值得商榷，欢迎大家争鸣，也希望有更新的专著问世。让我们共同奋进，为地名学这门新兴学科的成熟、发展和繁荣而奋斗。

编 者

1986年6月

目 录

地名要素管见·····	刘盛佳	(1)
试论地名的特性·····	杨光浴	(11)
论地名的特征及地名学的性质·····	熊树梅	(20)
古代辽宁地区的开发及其对		
地名的影响·····	郑川水 唐 进	(30)
试论地名学的性质·····	许辑五	(46)
语言地名学初探·····	牛汝辰	(53)
有关锡伯族源地名探讨·····	米文平	(62)
有关辽宁省县名几个问题的		
探讨·····	邸富生	(70)
试论构成地名科学性、连续		
性、稳定性的因素·····	涂成焱	(78)
城市历史地理与地名学研究·····	孙冬虎	(83)
讳名与地名演变关系初探·····	寿纪钧	(89)
地名学及其知识结构浅议·····	杨 辉	(94)
论雁门关·····	史念海 曹尔琴	(99)

战国秦汉辽东辽西郡县考略·····	王钟翰	陈连开(112)
辽金元懿州豪州建置考·····		王绵厚(139)

——兼论元代“洪州”的地名来源

金代华表山为千山考·····		阎万章(150)
宏观探索辽宁地名来源·····		李 林(156)
论锦州名称的来源·····		刘 谦(168)
明代辽东展边筑堡的石碑·····		王明琦(177)

——《创筑孤山新堡记》

抚顺辨义·····		曹德全(186)
翰海考辨·····		田久川(193)
营口城区成陆年代及其地名渊源·····		王凤仪(198)
辽金懿州治所同城考·····		陈志健(212)
沈阳始称沈州考·····		王 正(221)
辽显陵和乾陵考辨及其有关地名起源·····		卢振东(229)
朝阳地名源考·····		郝国栋(235)
恒岳考·····		梁 勇(239)
一“盖”之差沿误千年·····		薛作标 (246)

地名国际化·····		王际桐(250)
地名在政权建设中的地位·····		尚文化(257)
浅议城市地名管理·····		吴贵林(265)
地名在考古工作中的价值·····		梁志龙(272)
着眼于“用” 立足于“实”·····		褚亚平(279)

——谈谈我对地名工作的一点认识

地名要素管见

刘盛佳

地名要素究竟有几个？虽然不是众说纷纭，却也无定说。丁夫在“努力发展中国的地名学——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地理卷》地名学审稿会讨论记述”（《地名知识》1984年第四期）一文中写道：“地名基本要素的讨论中有三种意见：一种是音、形、义三要素；一种是音、形、义、位四要素；还有一种是音、形、义、位、类五要素。三种提法虽有不同，但基本内容都是一致的。经过研究，多数人认为还是三要素的提法较为稳妥，但解释的时候，需将“位”和“类”的意思包括进去。三要素的提法是基于凡地名都有音、形、义这一前提的，不能说没有道理。但内中完全抽掉了地理实体，《辞海》诠释“名”时指出：“凡名必须副实，才是确切的名，否则即无意义。”^①

①辞海编辑委员会：《辞海》（缩印本），
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829页。

列宁在《哲学笔记》中也指出：“什么是名称？名称就是一种用以识别事物的记号，一种惹人注目的标志，我们用它来代表事物，说明事物，以便使事物能够完整地呈现在我们面前。”^①由此可见，作为地理实体指代的语言文字符号的地名，其基本要素却与地理实体毫不相关，如果不恰当地把地名比作依附于地理实体这张皮上的毛，这样就出现了“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”的问题。比如赤壁作为地名，学术界认为有五、六个，音、形、义毫无差别，但位置各不相同；是否真赤壁？各有依据，怎样判别？又如今天的北京，众所周知，但在历史上，不同时期、不同朝代，北京一名所指的城市有近十个，从音、形、义来说，这些个所指城市不同的名称“北京”，它们有什么不同？诸如此类问题，不胜枚举！

所谓基本要素，是指组成事物或物质的必不可少的成份。比如水是由氢（H）和氧（O）化合而成（H₂O），氢和氧是水的基本要素，增加一点别的东西或减少一个基本要素，都不是水。显然，音、形、义虽然都是地名的基本要素，但却只是地名基本要素的一部分，而不是全部。诸如地理实体的位置、范围、类型、特点、性质等，都是地名所包涵的必不可少的内容，基本上都不属于形、音、义的范畴。因此，三要素的提法是欠妥当的。

一般来说，从语言学角度，把地名词作为专有名词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只研究地名词的音、形、义是对的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，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“凡例”共四个部分，即：一、条目安排，二、字形和词形，三、注音，四、释义。可见收词五万六千余条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都是由形、音、义三要素构成的，地名词作为它的收词范围之一，当然不可能例外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如此，其实一切语

^①杜祥明：《什么是地名》，《地名知识》1985年第一期。

言的辞书，都概莫例外地由音、形、义三要素构成。《苏联大百科全书》、《韦氏大词典》、《牛津大辞典》、《小拉鲁斯百科词典》、《新不列颠百科全书》、《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》等辞书对“地名”的诠释，可以说大同小异，这是主张三要素说的有力根据。可是细查一下，这些辞书撰写“地名”条目的人，无一例外地皆是语言学者，他们就是站在语言学的立场上，把地名与地名词等同起来。其实，语言学不仅把地名词归入专有名词之内，同时也把一切科学技术的专门术语归入专有名词之中，如果各个科学技术学科都以此为据，那音、形、义就是一切科学技术学科的基本要素。这一点，不要说除语言学外的所有科学技术人员会反对，就是语言学家本人也是不能苟同的。不少人认为地名学是语言学的分支科学，但语言学家吕叔湘也只认为“地名的研究已经成为语言学里一个小小的部门”，①试想一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》计划出三十个分册，有限制地选取地名十万条，总计达千万字以上；按此标准，较为详备的《世界地名词典》应有近百万条词目，总计亿字左右，“一个小小的部门”容纳得下吗？要知道地名词典所收的词目，都是地名词啊！所以语言学家虽然把地名词纳入专有名词之内，但它既不研究所有地名，也不研究地名的全部要素，只研究某些地名的音、形、义，地名学怎能以此为据，把音、形、义作为地名的基本要素呢？

值得指出的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——语义学，英语叫Semantics，广义的语义学指对语言符号的一般研究，故又称符号学。地名作为地理实体的语言符号，自然也是符号学的组成部分。正是从这一角度，《苏联大百科全书》认为：“既然在某种程度上地名是语言中词汇的一部分，那么，研究地名称谓的学科——地名学，首先就是语言学的学科。”语言学者在这里的诠释，最大的漏洞是：一切科学都有自己的语言符号，这些符号无

①常呈斌：《试论地名学与语言学》，《地名知识》1984年第一期。

不是语言中词汇的一部分，这些科学无不研究这些符号的称谓，如果照此推论，语言学就成了参天大树，一切科学都得是语言学世界的成员！事实上，这是不可能的，地名学是语言学分支学科，也就很难有说服力了。持三要素观点的人，主要理论根据就是地名是词汇的一部分，词汇既然有音、形、义三要素，自然地名也应有此三要素。殊不知在语言学中，只有很少的地名内容，试以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几例来加以说明，如：

“百色(Bǎis)，县名，在广西。”

“郴(Chēn)，县名，在湖南。”

“鄆(Dǎn)，鄆城(Dǎnchéng)，县名，在河南。”

“儋(Dān)，县名，在广东。”

又如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（中华书局1981年版）文选《左传·郑伯克段于鄆》的地名注释：

“郑，国名，姬姓，在今河南新郑县等地。

鄆(Yǎn)，郑地，在今河南鄆陵县境。

申，国名，姜姓，在今河南南阳县。

共，国名，在今河南辉县。”

如果地名学真的是语言学的学科，地名学的内容又只这样简单，实际上这就否定了地名学的存在价值，否定了地名学是一门科学。我们基于上述认识，不同意地名学是语言学的学科，不同意音、形、义三要素是地名的基本要素。但是三要素由于是作为语言文字符号的地名的组成成分，也不能完全抹煞，只是因为它还不完善，必须加上地理实体的位置、特征和性质两个要素，共同成为音、形、义、位、性五要素，其中“形”，一般是标准名称的书写形式，故以“名”相称，似乎更合适。有的人提到地理实体的类型，如一般说的国名、省名、县名、乡名、市名、镇名、集名、村名、山名、水名、路名等等，都属于其范畴。一者由于目前还没有一个为大家共同接受的科学的类型划分；二者因为类

型只反映地理实体间的相似性，客观上地理实体的存在正是地理实体间的差异性的表现，因此，“类”虽然用得广泛，但并不很科学，我们以为将类型、特征、性质包涵在内，用“性”表示较为确切。

据许辑五在“试论地名学的性质”^①一文所说：“我们认为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地理卷》编委会拟定的地理学分科系统，把地名学列于地理学科系统中，和自然地理学、人文地理学与历史地理学并列是有一定道理的。”笔者也有此说，“地理学的分支学科——地名学”^②和“地名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”^③等文便是证明。这是因为地名学研究对象——地理实体，是地理学研究对象——地理环境的组成个体；研究对象的这种联系，确定了它们间的隶属关系。然而地理学家如果不是也从事地名学研究，往往会忽视地名的音、形、义研究，而只注重地理实体的位、性要素。德国地理学家阿尔夫雷德·赫特纳（Hettner, Alfred, 1859—1941）在其《地理学的性质和方法》（Das Wesen und die Methoden der Geographie）一书中，直率地写道：“因为名称既不存在于自然之中，也不属于对自然的概念性的理解。它是一种出于实用原因而必须的陪衬，别无意义。……只有那个事物被描述或者用概念加以表征时，它的名称才有价值。……只有当人们在一个瞭望点上叫得出、望得见的地点的名称，或者在地图上找得到它们时，这些名称的存在才是合理的；目的必须是，通过对地方本身或地图的比较考察，能够认识这个地方。如果人们只满足于地名本身，那就徒劳无益。”正是因为这样，地理学家所表述的地名研究内容，很少在音、形、义上花费笔墨，如《辞海》（1979年版）中的地名条目，出自地理学家之手，除非汉语地名

①许辑五：《试论地名学的性质》，《地名知识》1984年第五期。

②刘盛佳：《地理学的分支学科——地名学》，《地名知识》，1985年第二期。

③刘盛佳：《地名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》，《地名知识》1986年第二期。

有原名（非汉语）的标注外，一般只有名称、位置、地理描述，即名、位、性三要素内容；《世界地名词典》（1981年版）也是地理学界的人们编写，基本内容与《辞海》大致相同，只是收词范围不同，较为详细，内容较为丰富；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仅从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地理卷》而言，地名条目的内容也未超出名、位、性三要素的基本模式。究其原因，是因为地理学是从自己的研究对象——地理环境出发，它把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作为地理环境的组成部分，进行地理学的研究；而音、形、义则超出了地理学的研究范围。

许多历史地理学家，主张地名学是历史地理学的分支学科，因为地名的命名有很强的时间性和地域性，在所有的科学中，只有历史地理学是将时间和空间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的。因此，地名学从其特性来说，理应是属于历史地理学范畴，是其分支科学。然而历史地理学家对地名的研究，也是站在自己学科的立场上，着重地名的渊源演变和古今地名对应考订，试图通过地名的这方面研究，解决历史地理环境、历史人文环境的复原及发展倾向问题。邹逸麟的“谭其骧论地名”一文就是很好证明。谭其骧是我国历史地理学的著名学者，而邹逸麟对历史地理学也是很有研究的中年学者，他写道：“地名学是研究地名的起源、词义及其演变的学科。因而它必需研究地名命名时的地理环境和历史条件，包括语言、民族诸方面的因素。这正好与历史地理学有许多相同的方面。近年来有人把地名学看作为历史地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，可以说是很恰当的。”正是从这一理论出发，他介绍了谭其骧同志一九六二年在上海史学会年会上所作的《历史地名的史料意义》的学术报告，他概括了三个方面的意义，即：“第一，从地名渊源，反映该地名开始得名时的地理环境，即历史地理资料。”“第二，反映取这些地名时的社会政治、经济等情况，即社会政治经济资料。”“第三，有些地名反映取这些地名的人的族属和使用的语言，即民族史、人类学的资料。”由此可见，历

史地理学家对地名的研究，就要素而言，着重于义、位二要素。

地图学家对地名的研究，古今有很大的不同。古代地图学家对地名的研究主要是位置的准确确定问题，《禹贡地域图·序》中所讲制图六体，是古代地图学科学理论的高度概括，其内容就是位置的确定问题。由于测量技术的发展与进步，时至今日，地名的定位问题已达到了很高的精度，在图上反映地名定位问题也已解决，地图学家已将注意力转向标准名称的书写、转写和译写，着重于地名的语言学研究。形、音、义三要素从本质来说，是导源于语言学中“词”的结构，然而，把形、音、义说成是地名的基本要素，至少在目前中国来说，尚未见到语言学家有这样的立论，而是地图学家提出来的。我国德高望重的著名地图学家曾世英在《关于运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地名的若干问题》一文中写道：“地名是社会共同约定的一种语言记号。表示的方法，首先是借助于语音，有了文字又可以书写。而语言和文字都是有意义的，所以地名有三要素，即语音、字形和意义。”^①值得特别说明的是曾世英在我国地名的语言学研究，特别是汉语及其他兄弟民族语地名的转写、译写方面的研究，成绩卓著，为我国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，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

从上所述，地名的要素，由于出发点的不同，要素的数量固然不同，更重要的是要素的组合结构出入很大，孰是孰非，各有道理。但对地名学来说，有一个前提，那就是既不能从语言学、地理学角度出发，也不能从历史地理学、地图学等一切其他科学的立场出发，而要从本学科——地名学的立场出发，这样，地名的要素及其结构，就会有别于其他学科对地名学研究的侧重点。

从地名学的立场出发，地名学中地名和其指代的地理实体，都是地名学研究的必要内容。我们可以把地名认为是主体，把地理实体认为是客体，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：“主体指认识

^①曾世英：《关于运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地名的若干问题》。

《地名学文集》，测绘出版社1985年版。

者，客体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，是主体的认识和活动的对象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，主体与客体的对立，只有在认识论范围内才有绝对意义。并指出，客体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。但是同客体对立的主体，并不是消极地适应客观世界，而是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。”因此，我们以为地名学中地名与地理实体是对立的统一体，地名的基本要素必须反映这种统一的要求。我们将其归纳为名、音、义、位、性五要素。名、音、义三要素是对指代地理实体的基本要求。其中“名”可理解为标准名称，一般以文字表示，一个地理实体通常只有一个标准名称，这就是常说的一地一名。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，标准名称为北京市；湖北省省会，标准名称为武汉市等。所谓“音”，一般是一个地理实体的标准名称只有一种标准读音，涉及到语言转换时，也只能是一种标准读音的译写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一地一名；转译地名时，通常是地理实体标准名称的字形变了，但读音不变，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，标准名称的专指是由标准读音来实现的。如北京市的标准读音是Beijing Shì，转译成俄语时就是Г·Пекин；武汉市的标准读音是Wūhàn Shì，转译成俄语时就是Г·Ухань。但也有例外，如日本地名译成汉语时，通常是保持不变的字形，而不保持原有地名的标准读音，如日本首都東京，与汉语的繁体字一样，汉语的读音为Dōngjīng，而日语读音应为Dōkē；还有一种情况，就是字形和读音都改变了，只是沿袭一种历史的习惯，如许多朝鲜地名，但汉语中朝鲜地名也是一地一名一音，故可以长期存在。“义”指的是地理实体标准名称的涵义。严格地说一个地理实体的标准名称只有一种涵义，如湖北省一名，“省”是我国现行行政区的通名；“湖北”是其专名，来源于宋代荆湖路的南北分治，荆湖北路简称湖北路，清代置湖北省，因其范围与宋代湖北路大体一致，故名；有人附会说，“湖北”一名因其位置在洞庭湖以北而得名，这种涵义因是附会之说，理宜清除。不少地名出现一名多义，很大程度上是附

会的结果。由此可见，如果每个地理实体的指代地名，都是一地一名一音一义的话，地名的混乱现象就能根本杜绝。

在众多的地名之中，要真正做到一地一名一音一义，虽然不能说完全不可能，但却十分困难。特别是地理实体名称都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，民族和语言，同一种语言中还有地方方言，对地名的名、音、义产生很大的影响。汉族分布地区的汉语地名，一般可以做到一地一名一音一义，但地名的使用是不分民族和语言的，当汉语地名译成其他语言地名时，地名原有字形和涵义都隐没了，只有音保持了；而汉字中字形不同，读音相同的地名很普遍，因此，一地一名的原则就无法实施。如湖北省的应山县，因有印山，故名；又有英山县，因汉九江王英布坟在此，故名；两县从字形上、涵义上都是不相同的，长期以来从来没有相互混淆过；自从有了广播和电视之后，因它们的读音完全一样，所以就常常混淆不清；当它们用读音译成其他语种时，就会出现两个完全一样的县名。山西省和陕西省，由于“山”和“陕”的字母完全一样，只有声调的不同，“山”是Shān，“陕”是Shǎn，一般地名大写时，是不标声调的，于是陕西省和山西省便无法区分。诸如此类问题，不胜枚举。所以，仅用名、音、义来区别不同的地理实体，是难以做到的。

大家知道，一个有具体位置、固定范围、独有外貌、特有性质的地理实体是“冒名顶替”不了的。如英国和加拿大两国各有一个伦敦，名音义尽管一样，然而一个在英国，一个在加拿大，位置的不同，已将其区分；一个是首都，世界著名的大都会，一个是中小城市，鲜为人知，因此，不会相混。世界上名、音、义一样的地名，如圣菲(Santa Fe)二个，圣安娜(Santa Ana)三个，圣约瑟(San Jose)三个，圣约翰(Saint John)二个，圣但尼(Saint-Denis)二个，圣诞岛(Christmas Island)二个，圣胡安(San Juan)四个，圣保罗(São Paulo)四个，圣塔伦(Santarem)五个，圣路易(Saint—Louis)二个，圣巴巴拉

(Santa Barbara)二个，圣地亚哥 (Santiago) 六个，圣克鲁斯 (Santa Cruz)四个等，可以说俯拾皆是，区别它们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位置和特性。日本有很多地名与中国相同，如中国、关中、关东等，但因为位置的不同，地理实体外貌特征和内在性质的区别，也不至于混淆。臧励和的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中，“昆仑山”条有七个实体，十七种解释，我们能够互相得以区别，就凭借了位、性二要素。

正是基于上述道理，一九八二年在地名普查成果质量评定时，我们提出“五定”的衡量标准，即定名、定音、定义、定位、定性，如果每一条地名的“五定”内容，都用图、表、卡、文表述清楚了，这样的成果就被认为是合格的，可以验收。后来，我们又用这一标准，来撰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·湖北省卷》的词目。这就说明，弄清地名的基本要素，不仅是个理论问题，也是具有很大实用价值的具体问题。